

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、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的董事3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建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审议，同意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6日